

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公 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取消《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董事（含独立董事）候选人的议案》，并增加《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董事（含独立董事）候选人的议案（调整后）》的提案。

2. 本次股东大会由2016年7月15日延期至2016年7月21日召开。

3. 除前述议案及召开时间变更外，其余事项不变。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7月12日（星期二）。

4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。

5. 本次股东大会第1项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，其余为普通表决事项。其中，特别表决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；普通表决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第2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开进行选举。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，符合相关规定。

（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）

一、会议的通知及公告

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分别于2016年6月30日、2016年7月13日、7月14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延期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》以及《关于延期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时间: 2016年7月21日(星期四)下午2:30时开始。

网络投票时间:

(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: 2016年7月21日上午9:30-11:30, 下午13:00-15:00(股票交易时间);
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: 2016年7月20日15:00-2016年7月21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广州市环市东路369号广州友谊集团九楼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。

4. 现场会议主持人: 公司董事长房向前。

5. 召开方式: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

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(一)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0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,207,907,335股，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32%。其中：

1.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,206,710,38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.26%。

2.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1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,196,95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6%。

(二) 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中小投资者 2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,541,88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7 %。

(三) 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、住所和经营范围的议案》(特别决议)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,207,907,335 股。同意 1,207,822,13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 %；反对 8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1,456,6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47 %；反对 8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3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董事（含独立董事）候选人的议案（调整后）》。

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，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开进行选举，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增补董事。选举谭思马、王恕慧、李锋和欧俊明为非独立董事，选举杨春林为独立董事，具体投票情况如下：

2.1 选举谭思马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207,010,76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 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645,3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85 %。

2.2 选举王恕慧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207,020,76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 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655,31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50%。

2.3 选举李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206,990,76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625,3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55 %。

2.4 选举欧俊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206,804,48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439,03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49%。

3.1 选举杨春林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,207,012,16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%。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646,7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94%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投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,207,907,335 股。同意 1,207,359,23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%；反对 9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；弃权 45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993,7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45%；反对 9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97%；弃权 45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58%。

5. 审议通过《关于广州证券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,207,907,335 股。同意 1,207,366,13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%；反对 8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%；弃权 45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1,000,683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90 %；反对 8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53 %；弃权 45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.57 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格林律师事务所
2. 律师姓名：黄日雄、段娅玢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：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2. 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7月22日